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渡人社特准字〔2024〕2号

重庆雍禾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申请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准予许可你公司的部分工作岗位在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以季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助理、研发中心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主管、营销中心主任、营销中心副主任、营销中心电商部负责人、营销中心设计、营销中心运营、营销中心策划、质量管理部部长、质量管理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公司的质量管理部现场管理、质量管理部化验员、生产管理部课长、生产管理部副课长、生产管理部配料员、生产管理部粗加工、生产管理部炒料工、生产管理部包装工、生产管理部库管员、生产管理部设备维修工、后勤部清洁岗位实行以季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制。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且平均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加班程序、加班时间及第四十四条关于加班费计算标准的规定。

四、此决定及你公司提交的《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应向职工公示15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决定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1日